



國立臺灣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4 期

臺大專業師資 教授陣容堅強 卓越嚴謹教學品質
學習多角度思考模式 理論與實務並重優質教學

報名資格：凡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(含)以上的學位或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（三專畢業滿 2 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）後起算，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（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）

招收人數：1 班 60 名為原則，共 3 班，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研修課程：

預修課程	經濟學、財務報表分析、管理概論、管理統計 ※ 預修課程為註冊繳費後正式上課前的先修課，採網路上課方式，上課期限一個月，沒有考試，不授予學分、不發任何證明。 ※ 錄取新生請視個人需求選擇預修課數。（無商管背景者強烈建議修讀） 預修課費用說明：◎一科 2000 元◎二科 4000 元◎三科 5500 元◎四科 7000 元
必修課程：	第一學期：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
選修課程：（實際開設課程，依本部每學期排定且符合開課條件為準）	
核心選修	管理會計、策略管理、組織行為、服務與營運管理
其他選修	創業與創新管理、產業競爭分析、協商與領導、職場心理學、組織設計與管理、財務報表分析研討、投資理財、國際化策略、消費者行為研究、商業英語書寫技巧、孫子商道、易經商道、服務業行銷等

※必修及選修課程每一科目 3 學分，入學後 4 學年內須修得 24 學分，即可結業。（入學後的第 1 學期，必須修讀排定之必修科目；第 2 學期起可修讀管理碩士網路學分班課程）。當學期中，若同一課程實體班及網路班都有開課，學員只能擇一上課，且不能跨班補課。

※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上課時間：擬自 **103 年 2 月 24 日(一)**開始，每星期一~五晚上 7:00 至 9:45，依課程排定時間上課。（第一學期必修課，擬排星期一、三晚上上課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3 年 1 月 20 日止**。（線上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傳真學歷證件方完成報名）

報名手續：線上報名。

請到本部網站 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進入首頁「課程招生」→《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4 期》點選【線上報名】，再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並確認按下最後步驟<確認完成報名鈕>後，再按下<列印繳費單>按鈕，繳費單列印後，請依繳費單上說明完成 ATM 轉帳。並請於繳費後三天內將學歷證明傳真(02-23691236)至本部，即完成所有報名手續。

請注意：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系統會寄發電子郵件確認。若有任何疑問請主動來電詢問。電話：02-23620502 分機 218 瞿小姐

報名費：800 元。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



課程說明會：1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10:30-12:00，欲參加者請至本部網站進行線上報名。

甄選方式：依相關學經歷審查成績高低決定。

放榜日期：103年1月23日並寄發放榜通知；報名者亦可在本部網站進行榜單之〈個人查詢〉。

※獲錄取之學員除重病外(須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之證明)，第1學期不得任意休學或延期。

收費標準：第一學期每學分費伍仟貳佰伍拾元整(NT\$5250/學分)，雜費每學期參仟伍佰元整(NT\$3500/學期)，不含書籍費、個案費。(錄取後再繳)

上課地點：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務組教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)。

結業：修得24學分者，由本部發給「管理碩士學分班」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學分抵免：本班與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學分之抵免，依各校之規定辦理。

其他事項：

- 1.本班為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2.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3.學員編班由本部決定，不得轉班；第1學期須依本部編定之班次及該班課程上課。
- 4.學員在本部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部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5.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6.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則取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任何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7.經確定可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並公告取銷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8.本班開設課程均須於當學期修習完畢；本班無補課機制。
- 9.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10.已領證書之結業學員，日後繼續選修本班選修課程之學分及成績，將不與原結業學分及成績併計，只發該學期(科)成績單。
- 11.學分費及雜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12.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